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共接獲89份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為776,323,132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2.93%。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為288,162,948股，及接獲84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為843,109,194股，佔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約2.93倍。

根據有效接納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而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及相關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之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共接獲89份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為776,323,132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2.93%。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為288,162,948股，及接獲84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為843,109,194股，佔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約2.93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有效接納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而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及相關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之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下表列示本公於緊接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101,471,500	19.06	913,243,500	19.06
多實 (附註 1)	2,740,500	0.51	2,740,500	0.06
向先生	5,459,250	1.03	198,933,070	4.15
陳女士	3,171,661	0.60	28,544,949	0.60
	-----	-----	-----	-----
小計	112,842,911	21.20	1,143,462,019	23.87

公眾股東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 2)	23,633,333	4.44	465,419,997	9.72
Woo Shuet Ming	0	0.00	326,720,000	6.82
其他公眾股東	395,766,796	74.36	2,854,585,344	59.59
	532,243,04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附註:

1. 多實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正達融資」），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正達融資已就多實持有之該等股份向法庭入稟一份抵押令。
2.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